

#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旅游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旅游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的实施工作，统筹解决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评审新平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规划；监督执行新平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目标责任和重大决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旅游行业法规规章；负责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中介、乡村旅游、出省（国）旅游、导游队伍和特种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等。

####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新平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的部署和要求，以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存量、强增量、调结构、补短板、重品质、提效益”为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产业强县”战略，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立足资源优势，以“两山一谷”经济带建设为重点，坚持“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总体形象定位，围绕“体验花韵、醉美新平”旅游意境，主打“花腰傣之乡”、“褚橙之乡”等旅游文化品牌，着力打造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旅游经济带建设，力争

把新平建设成为云南重要的特色民族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县旅游产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逐步成为昆玉红旅游文化经济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新平县旅游发展局
- 2、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包含暂定编制）22 人。其中：行政编制（暂定编制）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0 人。

退休人员 2 人。为行政编制退休人员。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2016 公车改革调整新平县供销社使用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8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07%；其他收入 132.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93%。2015 年度收入 1330.85 万元，2016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441.03 万元，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78.38 万元，2016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621.42 万元，主要因省市级旅游项目资金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3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38%；项目支出 623.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62%。与上年支出 554.66 万元对比增加 28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旅游项目支出增加。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1.89 万元。与上年 157.32 万元对比增加 54.57 万元，主要原因 2016 年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9.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0.71%。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旅游发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23.02 万元。与上年 494.27 万元对比增加了 128.75 万元，主要原因旅游建设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大。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6 年，新平县旅游项目共计投资 5678 万元。其中：投入 1000 万元，加快推进民族文化产业园四期项目建设；投入 2048 余万元进一步加快樱花庄园（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发建设，提升档次；投入 2000 余万元，加快戛洒旅游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中国冬季养生避寒度假”旅游品牌，抓好戛洒旅游小镇改造提升工程和戛洒冬季养生避寒度假旅游风情小镇建设，启动戛洒水寨建设；投入 300 余万元推进戛洒游客中心、大槟榔园景观小品建设；投资 50 余万元启动云南新平哀牢小镇景区“十三五”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启动《云南新平县哀牢山旅游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好“旅游厕所”建设，积极开展哀牢山·红河谷自驾旅游黄金线沿线及各景点景区“旅游厕所”的申报工作和实施工作。投资 280 万元，完成新建、改建共 8 座（新建 4 座、改建 4 座），目前已投入资金 160 万元（上级补助 50 万元、自筹 110 万元），完成了目前磨盘山 3 座、陇西世族 1 座、大沐浴 1 座、桔荔庄园 1 座正在开展规划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阿波左 1 座已建设完成已投入使用、戛洒花街 1 座已开工建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0.7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1%。与上年 552.26 万元对比增加 198.49 万元, 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7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主要用于山韵旅行社职工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4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4%。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9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681.7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8%。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支出及旅游项目建设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4.1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和车辆运行费用支出，车辆调整减少一辆。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4.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费和车辆费用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 万元，占 26.76%；公务接待费支出 9.99 万元，占 73.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5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旅游项目考察、规划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9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9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2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旅游发展、规划、设计和项目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06 万元，与上年 12.78 万元对比 14.28 万元，主要原因因 2016 年度工资调整增加，相关人员社会保险等经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平县旅游发展局行政运行及机构日常经费支出。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

行说明解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局